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庫存股份」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股份」一詞的含義相同；
「庫存單位」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單位」一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x) 結算公司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即使《一般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結算並無義務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所通知，而被發行人排除相關權利及權益，並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提供任何代名人或類似服務。

倘若參與者持有發行人回購的任何證券為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則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並記存或記錄在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投票指示。若參與者已如上所述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就此而言，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所提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程度及情況，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戶口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下投票服務：

1105. 指示的時限等

就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在該時限之前，結算公司必須收到參與者(包括獲參與者授權或代表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人士)就上述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付款及／或需要採取的其他行動的通知。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最後時限，規定參與者須於該時限前(a)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時限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以及(b)發出投標指示，(在外匯基金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時限不得遲於截止的期限的兩個辦公日前，或(在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截止申請認購的最後期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般須在另一個不同的時限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除非結算公司另有不時的規定外，否則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以及所發出的投標指示，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給結算公司，而參與者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身份發出的指示，則須透過 FINI 發給結算公司(如適用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採用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該等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輸入投票指示。

參與者發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將構成其對結算公司的承諾，即參與者將於記錄日期或類似日期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內維持不少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與發出的指示相關者）的股票數目（若指示需提交合資格證券）。倘若參與者需就其發出指示（包括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行動、交易或事項繳付現金或提供其他代價，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或有能力提供其他代價或（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符合 FINI 預設資金需求，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或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指示。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已將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合資格證券事項排除在外，參與者不得就其股份戶口中的此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發出指示。

若參與者不能遵守此項責任，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參與者的指示，以及／或採取結算公司認為可能適當（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其他補救行動。

若參與者不能遵照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時限，結算公司無責任就該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採取行動，但卻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行動。

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就新發行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被視為已閱畢發行人就此等權利或權益所提出的條件或所發出的類似文件或就新股發行而發出的招股章程及／或公告，並被視為已遵守該等條件或文件或招股章程及／或公告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籍及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如有的話）。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若參與者就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中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數目，已超過其在記錄日期或其他類似日期存在股份戶口內及／或有關發行人排除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數目時，除非參與者另有其他通知，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比例調整處理該等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的證券數目，並按已調整的合資格證券真實數目執行該等指示。

1106. 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之間分配權利

參與者承認，並非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記名合資格證券可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及時登記，從而在有關時間就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參與者進一步承認，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要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所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行使權利或權益或參與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會有困難、不可行或不獲准許。

參與者同意，在如此情形下，以及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也許不能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所有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的一切其他情形下，結算公司有權在參與者之間分配其行使或參與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其他方式，又或者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按其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適當及可行的方式對有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作出安排。

參與者進一步同意，若與一隻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影響部份但非全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抽籤贖回或轉換合資格證券，或其他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類似事項），則結算公司有權令參與者分擔此等事項的後果，辦法為按照在有關時間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的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

就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庫存單位而言，參與者承認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未必能行使或參與於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下該等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有權根據相關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的通知在分配行使或參與相關權利、權益、行動或交易給參與者之間時，排除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和庫存單位。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為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v) 任何局限或制約，要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即使在香港境外）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行動、而無給予以傳真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利或行動的選擇；或
- (vi) 任何被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識別為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證券；

則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責任為參與者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並獲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亦毋須以任何方式對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xxv) 任何 Synapse 使用者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者任何 Synapse 使用者未能遵守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的任何要求；
- (xxvi) 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未能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或 FINI 用戶指南的任何規定；及／或

- (xxvii) 任何證券被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識別為 (a) 庫存股份、(b) 庫存單位或 (c) 發行人回購的非庫存股份或非庫存單位。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